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本届任期已届满，开始筹备换届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新一届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并按照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换届要求设立咨询委员会和协调工作组，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建立，在气象温度、气象湿度及太阳与地球辐射计量专业领域内负责制定、修订和宣贯有关气象温度、气象湿度等计量专业的国家计量技术法规，以及开展与气象温度、气象湿度等计量专业相关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现面向全国征集相关领域的检测机构、科研院校、管理部门、生产企业、行业协会等方面的委员人选。

二、委员条件

（一）气象温湿度及太阳与地球辐射计量领域的技术专家或技术骨干，熟悉气象计量仪器专业领域的计量技术工作，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从事计量、校准、科研、生产、使用和管理等各环节工作 5 年以上的本专业在职人员，一般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经所在任职单位的同意；

（三）熟悉并热爱计量事业，热心技术委员会工作，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

（二）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快递至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同时提交电子文档(word 版) 发送至 ljyaoc@cma.cn。

(四) 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 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审, 确定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提出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后, 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审批。

四、秘书处联系方式

挂靠单位: 国家气象计量站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2 号院 2 号楼 114 室

联系人: 李建英

电话: 010-58994302

邮箱: ljyaoc@cma.cn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技术委员会编号名称

委员单位名称

委员姓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职称、职务					
拟申请技术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文化程度		毕、肄业学校			
毕、肄业时间		所学专业			
授予学位名称		授予学位国别			
何年何月在何国参加学习进修和学术交流等国际活动					
懂何种外国语,听读、说、写能力					
曾负责制、修订何种计量技术规范					
曾主持审定何种计量技术规范					

<p>参加审定过 哪几种计量 技术规范</p>	
<p>有何发明、著 作、学术论文 (何时、何地 出版或发表)</p>	
<p>参加何种 学术组织 任何职务</p>	
<p>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 年 月 日</p> <p>(签字) (公章)</p>
<p>计量司计量管理与技术规范处意见:</p>	
<p>计量司意见:</p>	
<p>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结果:</p>	

备注

填表要求：

1. 表内所列项目，要求本人准确填写。
2.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可写“无”。
3. 登记表要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